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市监函〔2025〕18号

答复类型：B类

关于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第1604142号提案的答复函

林珊华委员：

《关于学校周边小摊规范管理的建议》(第1604142号)收悉，由我局会同县教育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理，现将有关情况综合答复如下：

一、加大监管，强化责任落实。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执法力量加强对学校周边食品经营户及食品小摊贩的监管，加大日常监管频率，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工商营业执照办理、环境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索证索票落实等情况，“三防设施”是否完善、餐具清洗消毒落实情况、是否有过期食品等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督促食品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食品安全。2024年，部署开展了“三小”专项整治行动，重点针对学校周边小餐饮店进行集中检查，重点整治无证经营、小餐饮经营场所环境“脏、乱、差”、餐饮具不消毒、食品原辅料进货“无证”“无票”，从业人员个人卫生习惯差等食品安全问题。整治期间出动执法人员587人次，检查“三小”单位

2140家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107家次，引导激励食品“三小”业主加大投入，改善食品生产经营条件，提升店内和周边卫生环境，提高卫生管理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二、多措并举，规范从业秩序。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加大上下学期间校园周边的巡查整治力度，积极探索“城管+学校”联动，采取“车巡+步巡+盯守”方式，落实执法人员进行现场管控，防止流动摊贩无序聚集。对于多次违规经营的摊贩，将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条例依法依规进行处罚。今年来，共清理整治校园周边占道经营、流动商贩等100多摊（次）。

三、强化宣传，形成安全共识。一是学校开设食品安全教育课程，提高学生对各种食品的认知能力。通过学生将食品安全知识带给家长，共同抵制不安全食品，形成良好的饮食习惯。二是印发《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围绕“诚信尚俭 共享食安”主题开展食品卫生安全宣传，引导学生及家长提高食品卫生安全意识，不随意购买路边小摊贩的劣质食品、“三无”产品等。全县中小学已全面启动“食品安全进校园”系列活动：各学校通过班会课、校园广播、宣传栏、LED屏等载体，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教育，重点讲解流动摊贩食品的危害性（如“三无食品”的添加剂风险、卫生隐患等）。2025年春季学期以来，全县共开展食品安全专题讲座120余场，组织学生观看食品安全教育视频覆盖率达100%。三是教育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宣传活动，加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广度、深度，通过宣传，加强学校周边食品经营户从业者法治观念，提高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食品安全知识，提高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增加自我保护能力。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净化市场，挤压食品非法生产经营者生存空间，形成全社会共同抵制和打击假冒伪劣食品的良好氛围。

四、部门联合，形成协同管理。一是县教育局协调城市管理局执法中队将学校周边 200 米范围列入重要管控区域，严格落实定点值守和动态巡查相结合，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特别是上下学时段校园周边易发生占道反弹区域，坚决取缔学校周边占道经营的食品流动摊点。二是县教育、公安、市场监管、文旅、城管等部门联合，对桃城、五里街等重点乡镇有针对性地开展校园周边联合检查执法，对校园围墙外、大门口区域占道经营的小摊贩进行现场劝导、纠正，责令有关商铺对照检查发现问题予以整改，确保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五、加强护导，确保校园周边安全。一是县教育局按照《泉州中小学幼儿园“护学岗”工作规范（试行）》要求，督促指导各乡镇、派出所、各学校落实“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加强上、放学时段校园门口及周边车辆、人员疏导，依法查纠、制止交通违法、占道经营等行为。二是按照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园“高峰勤务”“护学岗”视频巡查工作的通知》工作部署，县教育局联合公安局对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对护学岗制度

是否落实、是否存在上学时段校门口学生集中等待等情况进行视频巡查抽查，并将抽查情况进行通报，不定期对学校制度落实情况进行随机督查，督促相关单位、学校认真做好整改，确保上下学时段校门口秩序良好。

下一步县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教育、公安等部门将继续加强联合执法行动，针对性地开展校园周边联合检查执法，确保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衷心感谢您对永春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苏荣臻

联系人：黄秀敏

联系电话：0595-23876213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协提案与社会文史办、县政府督查室、县教育局、县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

